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9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6,999,916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 $\times 10 = 47,700,920.73 / 740,860,235 \times 10 = 0.643858$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643858 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740,860,23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3,399,900 股为基数（即 737,460,335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5 元（含税），本次预计共派发人民币 47,934,921.78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股数因实施股份回购减少 3,600,016 股。根据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

如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40,860,235 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 6,999,916 股后的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 733,860,3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85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次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 47,700,920.7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3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9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10 月 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9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999,916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含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47,700,920.73元
=733,860,319股×0.065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
=47,700,920.73/740,860,235×10=0.643858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643858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一路9号

咨询联系人：刘恒、彭鑫程

咨询电话：028-85921029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